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与要求，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现金分红的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该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现金分红的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表决调整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应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意见。 若年度盈利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留存的	外)。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包括 30%)。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原则上应该在盈利年份进行现
--	---

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金利润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网络、电话、现场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
--	--

	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表决调整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应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意见,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若年度盈利但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

公司章程修订议案已经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